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汪祐豪

電 話：02-7736-577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8114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、新計畫申請參考格式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說明會及計畫徵件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「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81149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如附件1，並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查詢下載。
- 二、「106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計畫案申請參考格式如附件2，於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 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>) 提供電子檔下載使用，請擬申請學校先行查閱，並於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檢附計畫申請書一式6份(至少1份正本)併同電子檔(以光碟片繳交)寄送達本部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另為利擬參與學校教授、合作企業或法人進一步瞭解本計畫申辦細

總收文 106/07/24



節與問答，本部訂於106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及8月7日（星期一）舉行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請學校依所屬地區別擇一場次參加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awxu65pxnjHsMt02>，並請於7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報名完成，每校以3名為原則，有關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（一）北部場（苗栗地區以北之學校，包括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、花蓮及金馬等地區）：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- （二）南部場（臺中地區以南之學校，包括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及澎湖地區）：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）、經濟部（請惠予轉知相關企業廠商）、科技部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6/07/24
14:16:54